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實施計畫

新竹市 112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85070 號函公告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

二、目的：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及罹患重大疾病之國民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除視覺、聽覺、語言障礙以外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完全無法自理生活。
- (二) 雖提供輔具或專業服務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
- (三) 學習環境經調整後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
- (四) 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官缺損等情形，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對其到校上課有重大妨礙。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

(一) 申請時間

1. 已核定在家教育之學生其鑑定有效期限屆期欲繼續申請者，於每年 1 月 15 日、6 月 15 日前申請。
2. 新申請者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二) 申請流程

1. 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附相關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教養或照護機構費用收據等)，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申請。
2. 各校受理家長申請後，於一週內將申請資料彙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內)。

五、鑑定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巡迴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後提交評估報告。
- (二) 鑑輔會安排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綜合研判。
- (三) 教育處函送審議結果至學生設籍學校，並由設籍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

六、在家教育代金之核發

- (一) 核發資格：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之在家教育學生。

(二) 核發金額

1. 安置家中者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 3,500 元整(不含暑假 7、8 月)。
2. 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或照護機構者:每月核發 3,500 元至 6,000 元(接受社會處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3. 中途終止在家教育資格者,自資格終止之次月起不核發代金,已領取者依規定辦理退回款項。

七、在家教育學生學籍管理

- (一) 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應到校辦理註冊,學校得視需要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如簿本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等)。
- (二) 在家教育學生學籍比照一般學生學籍管理,學校應依學生實際生理年齡編入適當年段班級。
- (三) 在家教育學生於在家教育期間因轉學或其他原因異動,由學校函報異動情形。
- (四) 在家教育學生修業期滿,由設籍學校依據本市各教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核發畢業或修業證書。

八、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在家教育學生之輔導人員應包含設籍學校之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相關課程及特教服務,以輔導學生返校適應為目標。

(一) 設籍學校輔導

1. 學校應依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依學生能力議定學生輔導內容並提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2. 學校應安排在家教育學生之導師或校內特教教師擔任其個管教師,每月主動與巡迴輔導教師及學生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學習及身體復原狀況。
3. 學校應提供在家教育學生學校相關資訊與教學資源,並邀請學生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重要活動。
4. 學生生理狀況較佳時,得返回學校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活動,並得由巡迴輔導教師於巡迴輔導時到校陪同上課。
5. 學校應配合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時程,協助學生申請鑑定與轉銜。

(二) 巡迴輔導

1.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前往輔導,並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教學輔導計畫，並確實於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教師因服務學生接受治療等特殊狀況無法到家進行直接教學者，可採取視訊上課、家長諮詢、教學資源及社福資料提供、電訪等方式提供服務。
3. 在家教育學生接受巡迴輔導以每週一次，每次 2 節課為原則；可視學生個別需求與實際狀況，由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協商後增減之。
4. 巡迴輔導教師應與學生設籍學校個管教師保持聯繫，並協助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或返校上課。
5. 在家教育學生如在機構接受照護或實際居住外縣市，得由巡迴輔導教師以每月至少一次電訪或探訪提供服務並摘要紀錄。

(三) 成績評量：輔導團隊應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評量及計分方式，並依學生能力及健康情形實施彈性評量。

1.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負責評量，並將評量結果送交學生設籍學校逕為登錄。
2. 身體病弱學生：由設籍學校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與評量之。

九、其他縣市在家教育學生安置本市社會福利或照護機構者，依據 96 年度第 1 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就讀學校 | 國中/小 年 班 | | | | |
| 住 址 | | | | | |
| 安置現況 | 特教服務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安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或醫療照護機構：機構名稱_____ | | | | |
| | 機構每月收費_____元（檢附繳費收據及社政單位補助資料） | | | | |
| 申請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病名：_____ | | | | |
| | （請檢附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 | | | | |
|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 姓名 | | 與學生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姓名 | | 與學生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鑑定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子女_____申請特殊教育服務鑑定並接受學校及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所進行的各項評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_____ | | | | |
| 學校核章 | 業務承辦人 | | 註冊組長 | | 輔導主任 |
| | | | | | 教務主任 |
| | | | | | 校長 |